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李淑芬

電話：05-3620600-212

傳真：05-3620604

電子信箱：shwu@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醫字第1130021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外泌體治療之違規醫療行為管理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5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外泌體相關治療之臨床試驗多處於探索階段，尚未完成人體試驗以證療效，且目前國內尚未核准外泌體之治療行為，倘醫療機構有執行新醫療技術之需求，請依「醫療法」及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醫療機構執行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前，應擬訂計畫，經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始得施行。
- 三、另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並遏止外泌體治療之違規醫療行為影響民眾健康安全，如經本局查獲違法，將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

裝

訂



線

